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3-098)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购原市招商投资局大数据平台民事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	1	诉讼案件一 审: 240000 元	300000 元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案件相关程序终结为止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诉讼案件二 审: 6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小写): 3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见附件1), 本合同的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法律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特别说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诉讼费由原告或者申请人垫付, 由败诉方负担, 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颁布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 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因此上述列表中的“诉讼费”不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其他费用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一、项目概况 乙方承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电科院”)与原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市招商投资局”)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法律服务, 为甲方代理该民事诉讼案件, 同时为甲方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有关法律诉讼、法律论证等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担原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平台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法律服务, 为甲方代理该民事诉讼案件, 同时为甲方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有关法律诉讼、法律论证等法律服务。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代理该民事诉讼案件, 梳理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 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起草有关法律文件。 (二) 对案件进行法律论证, 明确案件法律关系、核心诉求及潜在风险, 出具初步法律分析意见或法律意见书, 为甲方制定合理诉讼策略提供支撑。 (三) 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分析, 与甲方沟通确认诉讼目标(如胜诉、和解、减少损失等), 制定个性化诉讼策略, 明确诉讼思路、举证方向、辩论重点, 预判对方可能提出的抗辩观点及应对方案, 保障诉讼工作有序推进。 (四) 代为起草、修改、审核与案件相关的全部诉讼法律文书, 确保文书符合法律规定、逻辑严谨、					



内容完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反诉状、代理词、质证意见、证据清单、申请书（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调查取证等）、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等，所有文书需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相关部门。

（五）代理参与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相关程序，与对方当事人、法院沟通协调案件相关事宜，梳理庭前准备要点，准备庭审发言提纲、质证提纲，组织证据原件核对等庭审准备工作，确保庭审顺利开展。

（六）作为代理人出庭参加庭审，包括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全部环节，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出示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和辩论意见，清晰表达甲方诉求，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庭审结束后，及时整理庭审笔录，向甲方反馈庭审情况，根据庭审情况调整后续诉讼策略。

（七）若案件进入二审、再审程序，继续提供全程代理服务，包括起草上诉状、再审申请书，参与二审、再审庭审，跟进程序进展，最大限度争取甲方合法权益，直至相关程序终结。

（八）若案件获得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协议，代理甲方办理执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跟进执行进度，协助甲方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协助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与被执行人沟通协商执行事宜，处理执行过程中的异议、复议等相关问题，推动执行款项或相关权益落地，直至案件执行完毕或执行程序终结。

（九）乙方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法律服务团队人员，乙方因故确需更换，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更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或者解除合同。

（十）法律服务团队律师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不得利用在履行职责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乙方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服务团队律师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十一）乙方及其指派的法律服务团队应对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及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联络人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服务项目。

三、服务律师团队

乙方将组建以徐海东律师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的全部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和协调，并视工作需求分别安排主办律师、协办律师和助理律师等参与项目工作。除项目服务团队律师外，乙方还将优先调动安排律所其他律师和助理参与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确保以最佳的专业组合，全方位满足甲方的需求。

序号	律师姓名	职务	本项目担任的职责	执业年限
1	徐海东	高级合伙人	项目负责人	16年
2	贺政	高级合伙人	主办律师	12年
3	张建	高级合伙人	主办律师	12年
4	张钰	高级合伙人	主办律师	10年
5	罗之华	合伙人	主办律师，对接联络人 联系电话 15826293327	10年

6	彭吉	高级合伙人	主办律师	10年
7	刘进然	合伙人	主办律师	17年
8	郑磊峰	高级合伙人	协办律师	3年
9	王勃尊	执业律师	协办律师	4年
10	陈丽曲	执业律师	协办律师	2年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本项目将分阶段进行验收。在一审或二审结束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起准备好诉讼代理服务过程中的全套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一）一审代理诉讼阶段律师费：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实施本项目的法律代理服务（一审阶段）并开始产生服务费；在接到开庭或调解通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审合同金额30%即72000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的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2.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一审代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收到法院文书，向甲方提交一审诉讼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和一审合同金额剩余70%即168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的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二）二审代理诉讼阶段律师费：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1. 如本项目需执行案件的二审代理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实施本项目的法律代理服务（二审阶段）并开始产生服务费；在接到开庭或调解通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二审合同金额30%即18000元（壹万捌仟元整）的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2.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二审代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收到法院文书，向甲方提交二审诉讼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和二审合同金额剩余70%即42000元（肆万贰仟元整）的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3. 若本项目不开展二审阶段，则甲方无需再支付二审的合同金额。

（三）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龙桥支行
 银行账号：114474410969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5%，即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时注明：“CQCBJQ2603-098 项目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条款中的情形之一。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见附件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严重迟延出庭(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累计 2 次以上未按要求参加庭审、调解等重要程序。
2.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证据灭失、关键事实遗漏、法律适用错误、越权代理、逾期行使诉讼权利、擅自调解/撤诉/承认不利事实等)导致甲方败诉、多赔、程序权利丧失或其他重大利益受损。
3. 未按约定提交文书、证据、方案逾期 15 日以上。逾期每超 1 日，按当前阶段服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委托、分包本项目法律服务，或与对方当事人存在利益冲突未主动回避。
5. 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案件信息、证据、法律文书、裁判文书、内部文件、数据资料、会议纪要、未公开信息等，或利用甲方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案件信息、证据、法律文书、裁判文书、内部文件、数据资料、会议纪要、未公开信息及其他涉密事项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引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未经同意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其他：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件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生方正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盖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 63895545

授权代表：苟林凤

乙方：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企业天地 7 号楼 10 层

电话：15826293327、15023687581

传真：+86 (23)6363 1830/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龙桥支行 账号：114474410969 授权代表：张钰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1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购原市招商投资局大数据平台民事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诉讼案件一审	诉讼案件一审，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法律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	项	240000	240000
2	诉讼案件二审	诉讼案件二审，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法律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	项	60000	60000
总计(元)：300000						

特别说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诉讼费由原告或者申请人垫付，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颁布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因此上述列表中的“诉讼费”不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其他费用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购原市招商投资局大数据平台民事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购原市招商投资局大数据平台民事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购原市招商投资局大数据平台民事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

15923329910

乙方：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化龙桥支行

账号：114474410969

联系人：张钰

电

话：15023687581

签章日期：2024年5月11日

签章日期：2024年5月11日